

中宁县余丁乡人民政府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余丁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余丁乡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余丁乡人民政府；邮编：755100；电话：0955-5640065；传真：0955-5640808；电子邮箱：znxydx5640065@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余丁乡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优质行政、廉洁行政，巩固政务公开成果，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突出政务公开重点，提高政务公开水平，有力地促进了中心各项工作的开展，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地落实。

（一）健全工作机制。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由乡党委副书记主管、副乡长主抓，形成“1+1+N”工作格局，将政务公开工作层层压实到位。二是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宣传。利用

晨读夜学例会在干部理论学习会上进行集中学习，强化乡村两级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并同时利用 LED 电子屏滚动播放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标语，营造人人知晓的浓厚氛围。

（二）完善平台建设。一是利用 LED 电子显示屏，不间断的滚动播放包括中央、区、市、县各项会议精神、低保、医保、耕地地力补贴等各项补贴发放情况，方便群众及时了解相关内容。二是在民生服务中心打造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查阅点，政府公报、各类文件、政策解读、便民手册等展示区，并配置计算机 2 台、打（复）印机 1 台，为群众查阅政府信息提供方便。三是各办公室内悬挂办公示意图、工作流程图。同时充分利用微信群等，不间断发布涉农惠农政策信息。

（三）全面推进“五公开”。一是健全公开属性确认制度，对内容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或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公文，均规范标注“此件公开发布”字样，并按要求及时在乡公示栏进行公开。2021 年余丁乡行政发文 15 个，其中 3 个为“此件依申请公开”，1 个“此件不予公开”，11 个“此件公开发布”。二是推进行政决策公开。将乡政府重要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制定的政策文件，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都及时通过公示栏进行公示。对转发的涉及到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

保密的外及时主动向社会主动公开。**三是推进管理公开。**将乡政府各办（中心）机构职责、办公人员、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在岗情况及时公开。**四是推进服务公开。**依托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在乡政府建立民生服务大厅，6个村建立便民服务中心，实现了网上预约、查询、申报、受理、办理全覆盖（累计网上办理事项2383件，其中社保类事项1717件、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资金给付事项451件、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40件，生育服务38件，残疾人15件，公安窗口事项99件，老年人福利补贴23件）。**五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9月份我乡举行了“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乡领导班子、各办（中心）负责人及各村人大代表等共26人参加，观摩了民生服务中心、综治中心、综合执法办公室、余丁乡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并在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座谈会。“政府开放日”活动的开展，提升廉洁高效行政水平，推进权力运行公开透明，促进余丁乡政府依法行政和高效履职。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2021年度，余丁乡人民政府未发生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未收到各类有关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申诉案以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五）强化监督保障。一是成立督导组，对乡政府及各村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不定期督查，对公开不及时、不规范的情况予以通报，并盯抓整改；二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余丁乡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定期在党委会上听取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强

化责任落实。三是社会评议情况。以公布投诉电话、设立意见建
议箱等形式，受理群众对余丁乡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反馈,目前
尚未接到投诉电话及相关意见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比如：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有时公开不及时，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完善等都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改进。

下一步计划：**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针对我乡存在公开内容时效性较差问题，找准短板，明确差距，有针对性的解决目前政务公开中存在的不足，立即行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二是**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和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及时公布信息，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三是**加大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力度。加强政务公开目标责任管理，坚持平时检查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督促各办、中心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各项要求，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